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00.00	实际到位资金	673.38
	其中：部门预算资金	600.00	其中：部门预算资金	600.00
			2022年结转资金	73.38
	实际支出资金	595.10	结转结余资金	78.28
	预算执行率	88.38%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的执行，大力提高民乐县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服务水平，及时有效保障县直单位领导职工派车出车任务。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建设和完善好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确保县直机关机要通信和应急、调研、接待以及行政执法等用车服务需求。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 673.38 万元。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p> <p>(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p> <p>(5)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法〔2017〕71 号）；</p> <p>(6)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p> <p>(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p> <p>(8)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p> <p>(9)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p> <p>(10)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p> <p>(11)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p> <p>(12)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p> <p>(13) 《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p> <p>(14) 《张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2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01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7.5%	67.46%	89.29%	94.62%	84.01%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不规范。该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值无法衡量等问题。将“数量指标”设置为“定点维修厂家”，仅表示维修的地点，无法体现项目具体产出，与该项目产出无关，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Relevant（相关性）”要求；将“社会效益”设置为“公车运行社会效益”，未体现具体项目资金所带来的效果，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Relevant（相关性）”要求；将“社会效益”指标中“公车运行社会效益”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15\%$ ”，该项指标无法定量衡量，应采用定性指标来设置指标值，不符合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Measurable（可衡量）”和“Attainable（可达到）”的要求。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资金预算资金 600 万元，2022 年结转资金 73.38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73.38 万元。2023 实际支付资金 59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38%。编制预算的目的本是合理规划安排财政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充分考虑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支付实际情况，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是业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县机关事务中心在确定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单位时，采取了询价的方式进行了采购，但发放的《成交通知书》无采购单位的签字盖章，无发放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县机关事务中心与民乐县震兴汽车维修中心签订的 21 台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无需方的签字盖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针对 21 台次车辆维修保养的《验收意见书》无验收单位的验收人员签字，无验收单位的盖章，无验收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县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司勤人员的工资表无领取人签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是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县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财务凭证，针对 20000 元以上的支出均未附“三重一大”的会议记录，不符合县机关事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超过 20000 元的支出需集体决策。”的要求。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张掖市甘州区加力汽修厂维修费报销单只有财务人员签字，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均未签字；2023 年 6 月 17 日支付民乐县震兴汽车维修中心维修费报销单只有财务人员签字，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均未签字，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条的规定。2023 年的会计凭证散乱，附件不全，未装订成册，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的项目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优化项目预算，持续监督和评估。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预算进行全面审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预算准确和合理。

3. 加强制度培训、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加强制度培训。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制度培训，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了解并掌握相关的规定和流程。二是明确责任和流程。对于合同签订、验收单确认和工资表发放等关键业务环节，明确责任人和操作流程，确保每一步都有明确的执行标准和责任追究机制。三是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审核流程，对关键业务文档进行复核，确保所有必要的签名和盖章都已完备。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五是及时更新和完善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确保制度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4. 建立财务知识更新机制，强化财会人员专业水平。建立财务知识更新机制，及时收集和整理最新的财务法规、政策、《会计准则》等信息，并通过内部通告、培训等方式传达与财务人员，通过系统培训、学习和实践，显著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会计法规和业务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